

金融教育 宣传月

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



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维护自身金融权益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

【案例分析】

王先生到保险公司客服柜面申请办理现金利益领取业务，客服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王先生作为被保险人，在保险公司登记的有效证件信息与王先生出示的证件不一致。经过进一步了解，王先生在投保时作为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，留存的有效证件是户口本，现在王先生已满18周岁，办理了居民身份证，所以导致两个证件的信息不一致。客服人员在了解此情况后，为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需要先更新客户信息、进行“客户身份识别”后再办理现金领取业务，便耐心指导王先生操作，王先生也积极配合保险公司更新了个人信息并进行“客户身份识别”后，顺利完成了现金利益领取业务的办理。

【法律条款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。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，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进行核对并登记；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，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“客户身份识别”既是保险公司，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反洗钱义务，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。消费者前往保险公司办理业务时，应主动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。客户信息的不完整、不准确会直接影响保险业务的办理，要及时更新、完善个人有效信息，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，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